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申請資格實施新的七年居港規定的意見書

在今年年初，政府公佈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報告書建議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人士不能申請社會保障，是基於要「消除享用資格上現存的不合理現象，所有接受巨額資助的社會服務，包括綜援和公共醫療護理服務，都應實施統一的在港住滿七年的享用資格規定。以住滿七年作為資格的基礎，反映了一個居民在一段持續的時間內對我們經濟的貢獻。」這論調反映了政府一直以來的政策，就是分化香港市民，就市民簡單劃分為「有經濟貢獻」及「沒有經濟貢獻」的，令到社會充滿了歧視和分化。

歧視的人口政策

在報告書內提及超過八成新來港人士都會投入香港的勞工市場，而根據政府的資料，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金的個案只佔整體獲發綜援個案一成多。因此，政府訂定「七年之限」不能真正減輕領取綜援金的壓力，只會為社會帶來不安和分化。

近年政府不斷強調香港要發展知識型的經濟，因而需要有質素的人口。在這重視經濟效益的社會內，這些被視為「低教育水平」及「低技術」的新來港人士雖然投入勞工市場，擔當一般港人不願做的職位，但他們對社會經濟貢獻仍不被認同，只因他們在香港經濟體系內不是舉足軾重的人物，不能振興香港經濟。他們已成為疲弱的香港經濟的代罪羔羊。政府並將新移民是社會負累的思想植根於政策中，如申請公屋時，要求家庭成員要住滿七年、居港權事件及至現時的人口政策報告書都是不斷落實政府歧視內地人政策，從而令到香港市民對新移民有所偏見，更激化了社會矛盾。

財赤不是新來港人士的責任

再者，政府強調整個社會要為消滅財赤而努力及有所承擔，但問題是為何每當政府考慮資源調配時，往往在最需要接受社會服務的一群上打主意，剝奪他們僅有的尊嚴。他們分享不到經濟發展的成果，但卻要承受經濟衰退的惡果。其實政府只保障工商界的利益，忽略了低下階層的苦況。香港是全世界最低利得稅率地區之一，稅率仍有上調的空間，但政府卻不首先考慮增加利得稅來解決財赤問題。況且，財赤的問題不應只由低下階層，包括新來港人士來承擔，而是應由整體社會共同承擔和面對。

新來港人士也是香港市民的一份子

大部份的新來港人士是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來港，這些新來港人士其實與香港本地居民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是我們的家人親屬，並非外人，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為何政府要帶頭將他們分割出去？他們不是外人、亦不是戰爭入侵者，我們為何不可以高高興興的歡迎他們來到香港，讓他們開心的成為香港的一份子，這樣會使社會變得更有人情味，而不是充滿了功利主義、自私、排斥和自我的心態。

建立以人為本的社會

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團體，我們深信人的價值不能單以經濟利益來衡量，每個人有不可剝奪的尊嚴和權利。我們更加誠懇地呼籲香港政府，制定任何政策時，必須做到以民為本，以人為本，為香港社會作典範。港府在經濟上一方面鼓吹更緊密經貿合作，但在社會民生問題上一次又一次帶頭歧視內地人，欺負新移民，這個自相矛盾的政府，其政策如何可以教市民信服，如何可以帶領市民共渡困難呢？政府是有責任去照顧每個人的需要，我們不需要任何冠冕堂皇的口號，亦不要任何社會分化，我們期望每個人能在政府的施政下得到自尊，建立自信、社會上不同人種，不同國籍人士均能和諧共處，而不是製造歧視、仇恨的文化，這最終會使到香港人及我們的下一代受到傷害。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反對港府規定新來港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要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